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交 正 15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公路總局自民國 94 年起已修正作業流程，要求所屬單位在工程設計與可行性及規劃作業階段，覈實評估在地住民意見，規劃、設計及用地徵收階段就辦理公聽會及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以提升公路工程民眾參與度，避免與民眾期待有所落差，而影響計畫執行效率。</p> <p>二、公路總局將於計畫研擬及執行階段採下列具體作為：(1)可行性評估階段：辦理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將「在地住民意見」與計畫目的及效益等項目納入檢討評估。(2)環境影響評估階段：依相關法規辦理說明會及公聽會等程序，以確保有關團體與當地居民能瞭解及參與的權利與義務，經環保署通過環評審查後據以執行。(3)計畫審議階段：於計畫內納入完整執行策略、步驟及方法，所需經費需求，訂定完整財務規劃，獲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4)用地徵收階段：依內政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聽會，說明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做出明確處理及回應。(5)定期公開工程進度及施工現況、品質稽查缺失及改善作為等資訊內容，供外界瞭解該局品管之監督管控作為，及施工廠商、監造單位之施工進度等各階段工進狀況。</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3、7、28 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